

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于北京市签署：

甲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3：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 至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丙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为支持乙方业务发展，甲方将(1)为乙方提供借款及/或(2)为乙方的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1)为乙方提供借款及/或(2)为乙方的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其中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为被担保方的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以及为业务履约出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的利率不得低于(i)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不时公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ii)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提供相同规模和期限的借款所收取的利率；及(iii)甲方可向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相关款项所获得的存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于本协议的期限内及本协议第[六]条所述额度上限内，向甲方提出借款申请及/或担保申请。甲方有权基于甲方届时的财务状况、乙方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拟借款项或拟担保债务的规模及风险以及甲方认为相关的其

他因素，决定是否提供特定借款或就特定债务提供担保。每笔借款及/或每笔担保下的债务的到期日均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

丙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及据此签署的任何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因履行其为乙方提供的担保而对乙方享有的全部追偿权项下的代偿款项及其利息，并包括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丙方将分别依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36.6995%乙方 1、49%乙方 2、49%乙方 3 的股权比例，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笔债务项下丙方的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就甲方追偿权，自甲方实际代偿之日起三年。丙方此后转让相关股权的，不影响其转让前依据本协议已发生债务的保证保证责任。

各方确认，甲方与丙方就乙方同一债务分别向同一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构成共同担保，甲方与丙方之间互负相互追偿义务。任一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应先向相应乙方追偿；就向乙方不能追偿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各自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分担，一方实际承担的责任超出其上述分担比例的，有权就超出部分向另一方追偿。

鉴于甲方及丙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实质上遵循了等比例担保原则，故甲方及丙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均按照市场惯例不收取担保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笔借款的到期日向甲方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应计利息。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及应计利息，或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借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已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并支付应计利息。

第五条 乙方仅可根据本协议自甲方获得的借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且甲方仅就乙方因上述相同目的而产生的债务根据本协议为乙方提供担保。

第六条 与本协议有效期内各年，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偿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与担保项下的最高每日未偿还债务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64 亿元，其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的最高每日未偿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以明确每一笔具体借款/担保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第八条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于获得甲方母公司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盖章）：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盖章）：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3（盖章）：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